附件4

宁波市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示范文本）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劳动者）姓名：性别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户籍地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24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15〕133号）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基础上，签订本劳动合同。

1.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年，合同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试用期 个月。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在 岗位工作，主要工作内容为 。

（二）工作岗位具体责任和权利按甲方规章制度约定。

（三）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方安排乙方执行工时制。

1.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度的，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0小时。甲方因工作需要，与乙方协商后可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2.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0小时。

3.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由乙方自行安排。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或不定时工作制的，必须经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二）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安排补休。不能补休的，按规定支付劳动报酬。

（三）甲方要保证乙方享有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产假权利，每周至少休息1天。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甲方必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标准，采取劳动保护措施，提供和改善劳动条件，保证安全生产和劳动者健康。

（二）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必要的上岗前教育或岗位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三）按国家有关规定，甲方不得安排女职工从事禁忌的劳动和工作岗位。

五、劳动报酬

合同期内,甲方按月于每月\_\_\_日以人民币形式支付乙方劳动报酬，乙方工资为 元/月。

六、社会保险

甲方应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承担个人应缴纳部分，并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七、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一）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纪律应向乙方公示，乙方需严格遵守，并按要求履行公益性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

（二）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八、其他双方需协商的事项

九、特别条款

（一）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公益性岗位管理相关规定，本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不适用《劳动合同法》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以及支付经济补偿金的规定。

（二）双方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可先行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在争议发生之日起1年内向用人单位所在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三）今后国家、省、市对公益性岗位管理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